



#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該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志成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潘禮賢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楊素麗女士為董事		
	(d) 重選陳天立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董事		
	(f) 重選王志剛先生為董事		
	(g)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新委聘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C) 待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根據5(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面值以擴大根據5(A)項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6.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不記名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如欲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該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 閣下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六、倘屬聯名股東，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八、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